证券代码: 872814 证券简称: 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1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 运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 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 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 (二)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宗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 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三)充分披露的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 低沟通成本;
- (五)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充分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重大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企业文化建设:
 - (五)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六)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五)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六)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十) 走访投资者:
-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 关规定的方式。
- **第八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九条** 公司应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 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 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董事会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十七条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等。

-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